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5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加强校外教学点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湖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湘教发〔2023〕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教学点，指为满足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需要，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依托校外教学点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学校须秉承公益性原则，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落实办学主体责任，规范校外教学点的管理。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相关制度，履行合作办学协议。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设置

第五条 设点原则

（一）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等合理设置校外教学点。

（二）在省内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 20 个，在湘潭市下辖的每个县市区、省内其他各市州，设置校外教学点不超过 1 个。

（三）在省外原则上每个省份设置校外教学点不超过 1 个。

第六条 设点条件

（一）校外教学点应具备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办学资质和办学条件。

（二）校外教学点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高等职业院校、中职学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县级以上教师发展中心；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保留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作为校外教学点。

（三）校外教学点应具备较强的生源组织能力。

（四）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 1 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 1:200，辅

导教师总数与学生比例不低于 1:100，且辅导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和学习需求的设施设备、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教学用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机位数和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图书藏量不少于 5000 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开设外语类专业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 40 座的语音室。

（六）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的教学场所。学生规模 200 人以下的，场所总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

（七）具备满足专业实践教学需要的相对固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八）无不良办学或校外服务记录。

第七条 设点程序

（一）拟设校外教学点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和必要的资质、条件等申报材料。

（二）由学校纪委办、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继续教育学院、法律服务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考察组，核查拟设校外教学点的背景、资质，实地考察办学条件，给出考察结论。

（三）拟设的校外教学点提交校党委会审议后，在学校官网面向社会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拟设校外教学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每年 12 月底前，学校向拟设校外教学点所在市州教育（体）局、省教育厅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

（五）经教育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后的校外教学点，正式成为学校校外教学点。

第八条 合作办学协议主要内容

（一）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三）学校与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五）经费分配比例。

（六）履行合同的有效期限。

（七）合同的生效时间（注明合同在校外教学点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公布后生效）。

（八）中止合作、变更合同及违反合同的处理办法等。

第九条 设点备案材料

（一）备案表。

（二）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校党委会议纪要。

（四）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五）拟设校外教学点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六）拟设校外教学点承诺书。

（七）学校与拟设校外教学点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

（八）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九）学校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需提前取得湖南省教育厅同意意见（在备案表签署）和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的委托函等或列入“双一流”建设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学校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方针、政策，并及时向校外教学点进行传达。

（二）审查校外教学点办学资质等，负责校外教学点的准入、评价、奖惩、退出和责任追究等事项。

（三）督促校外教学点制订有关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四）统一印发招生简章，统一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工作，查处违规招生行为。

（五）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完成新生注册、学籍异动、学历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工作。

（六）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对校外教学点的教学过程、教学环节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等。

（八）派遣或聘任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做好日常监管。

（九）制定教材和教辅资料的选用要求和标准。

（十）构建网络学习平台和课程资源建设，组织网络教学。

（十一）制定考试方案和组考工作，认定考试成绩。

（十二）完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教学任务，毕业论文评审、毕业证核发、学位授予等。

（十三）负责学费的管理。

（十四）定期召开校外教学点工作会议、举办业务培训和表彰优秀校外教学点等。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政策，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提供教学场地、管理人员、学习资源等办学条件，并做好安全管理。

（三）建立健全行政、招生、教学、学籍、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四）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招生简章，合法合规开展招生工作。

（五）协助完成新生资格审查、报到注册、学籍异动、毕业（学位）证的发放等工作。

（六）协助做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的推荐、聘请及工作量的核算。

（七）承担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不得在备案办学地点以外开展办学活动，不得将合作办学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授权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八）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原则上应集中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活动，建立与学生所在单位的联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困难。

（九）协助学校完成学费收缴和返还，不得代学校收费，不得搭车收费、自立名目收费等。

（十）负责收集、整理、保存教学过程材料、教学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等。

（十一）及时向学校反映学生、教师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按时参加学校召开的工作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

（十二）认真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布置的任务、接受办学监督与检查评估，每年 12 月底前，向学校及拟设校外教学点所在市州教育部门报送年度办学自查报告。

第四章 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行使对校外教学点的管理职权。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应配备招生、学籍、教学、财务、后勤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辅导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工作能力。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学校制定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面授教学和线上教学安排，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二）负责所授课程的自学指导和辅导答疑。

（三）按学校要求参与所授课程考核与命题。

（四）辅导教师应跟班听课、督查网络教学情况，了解主讲教师的讲课情况并承担实验、实习指导等。

（五）接受必要的培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十六条 对不符合条件、工作不负责的管理人员、辅导教师，校外教学点要及时调换。对于在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管理人员、辅导教师应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的奖励与惩罚。

（一）对校外教学点的表彰或处罚，依据或参照相关规定、程序，报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经学校评定的优秀（先进）校外教学点，学校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范围内，给予政策倾斜和奖励。

（三）校外教学点及其工作人员受到教育行政部门与办学有关的表彰或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部门与办学有关的表彰或处罚，应主动向学校报告，学校视情形作出处置。

第十八条 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

学校给予约谈、限期整顿、撤销校外教学点等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一）在审核备案设置校外教学点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超出校外教学点合同规定职责进行招生办学活动或存在“点外设点”行为的。

（三）违反招生规定，存在虚假承诺、买卖生源、“代报名”等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的。

（四）不落实教学环节，无法保证教学质量的。

（五）考纪不严、考风不正，发生群体性舞弊行为的。

（六）违规收费，擅自搭车收费、捆绑收费，经费管理混乱的。

（七）以课酬、劳务费等形式给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主办高校其他人员发放津补贴的。

（八）未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检查评估的。

（九）违反国家其他政策和湖南省有关规定的。

（十）不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和合作办学协议的。

（十一）连续两年招生人数少于 200 人的。

（十二）学生缴费率低，不按时结清上交学校费用的。

（十三）擅自以“湖南科技大学”或“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名义单独办学；超出合作办学协议规定范围使用“湖南科技大学”名称或“湖南科技大学视觉识别系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九条 学校拟撤销的校外教学点，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撤销的校外教学点，要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

（一）校外教学点必须做好在籍学生的后续管理和服务工作，全力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实现安全平稳过渡，以保证学生正常完成学业。

（二）校外教学点撤销后，不得以湖南科技大学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教育或培训活动，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已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原则上不再批准设立教学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设置及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16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